法規名稱：宜蘭縣政府治安與交通要點監錄系統捐款專戶收支管理及運用要點
公發布／函頒日期：民國 103 年 12 月 03 日

1.中華民國103年12月3日宜蘭縣政府府警保字第1030057992號函訂頒。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運用民間捐贈監錄系統之捐款，依據公義勸募條例及宜蘭縣縣庫自治條例規定，特設宜蘭縣政府治安與交通要點監錄系統捐款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並訂定要點。
二、本專戶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本府警察局。
三、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專戶，本府警察局任務分工如下：
(一)保安科：辦理定期上網公告徵信及建置管養等全般事宜。
(二)後勤科：協助財產之帳籍登記及採購等事宜。
(三)秘書科：辦理出納收支及開立收據等事宜。
(四)會計室：辦理款項審核、記帳憑證編製、會同監辦及結算報告編送等會計事務處裡。
(五)政風室：負責採購案件監辦、會辦及政風預防查處等相關工作。
四、本專戶資金來源如下：
(一)民間捐款。
(二)本專戶之孳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
五、本專戶應於本府代理公庫金融機構設立專戶保管，資金款項不納入預算集中支付，採專款專用及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六、捐款人捐款時，須限定指定款項用途為本府警察局治安與交通要點監錄系統建置使用。
七、捐款人捐款方式，得以現金、支票臨櫃或轉帳匯款方式支付。
八、捐款人以外幣現金捐款者，應兌換為新臺幣後，始得入帳。
九、本項捐款由本府警察局秘書科開立收據受款登帳，並逐案會知該局業管單位。
十、本專戶款項之動支，須由本府警察局業管單位專案簽核始得動支。
十一、運用本專戶款項設置之監視器地點，應符合本府警察局治安與交通要點監錄系統專責小組所評列設置地點範圍。
十二、本專戶存款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時，始由本府警察局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訂定開口契約招標派工施作。另契約訂定後每累計金額達五十萬元時，再依約賡續派工施作。但專戶內累計金額未達一百五十萬元，且未訂定開口契約時，得由本府警察局於翌年度三月底前，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
十三、本專戶所列收支剩餘金額，應滾存於本專戶內繼續運用。

十四、有關接受捐款相關事項，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其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專戶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府及上級機關得就收支帳目及辦理情形不定期派員查核。

十六、本專戶之收支、運用情形及積存數額，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由本府警察局將捐款人姓名、收支明細等資料編造成冊，每年上網公告，以資徵信。但得依捐款人之要求不公告特定事項。